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規則

105.09.06 105年9月第1次行政會會議通過

- 一、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遏阻不當之利益輸送，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係指本校執行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專任教師。
- 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未經本校同意或違背計畫契約之規定，藉由執行之計畫從中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
- 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三)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合作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五、每案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於執行(本校合作企業)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簽屬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
- 六、每案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於科技部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時，應依科技部規定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刑法、貪汙治罪條例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計畫名稱：\_\_\_\_\_

立聲明書人(計畫主持人)\_\_\_\_\_為申請上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規則」茲聲明如下：

### 聲明事項

1.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是  
否
2.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是  
否
3. 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是  
否
4.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合作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是  
否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本聲明書並切結所為聲明皆為屬實。

※本聲明書完成後因公司(團體、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人事變更，致發生利益衝突時，需主動於 30 天內書面陳述。

此致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聲明書人(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